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七期)

一、鸿瑞商行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五家渠鸿瑞商行的炒米粉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经检验该批炒米粉所检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实际检测值 0.137 g/K，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11 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鸿瑞商行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样批次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 年 6 月 27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我局对该批米粉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